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

恒生科技指數 ETF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及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各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i) 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下調；及 (ii)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述之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之更改。

關於第 (i) 項，根據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的《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 0.13% 下調至 0.1%。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已更新的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

恒生科技指數 ETF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稅項

1. 於標題為「信託及附屬基金應付之稅務及稅項」的一節下，標題為「香港」的副分節下的標題為「印花稅」的部分的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附屬基金買賣指數成份股須繳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價格之0.2%。相關附屬基金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之一半。」

2. 於標題為「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的一節下，標題為「香港」的副分節下的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的部分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倘透過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

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應繳納代價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而倘若已就有關出售或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據（如有），應就各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據（如有）按固定費率5港元支付香港印花稅。」

## 附錄二 — 恒生科技指數 ETF

1. 於標題為「**(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的一節下，標題為「*選股範疇*」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之證券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票，但不包括第二上市之外國公司和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2. 於標題為「**(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的一節下，標題為「*該指數計算*」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該指數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由於價格變動，成份股在指數調整的日後比重或會超過 8%。」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